

因遗产继承纠纷兄妹反目，北京一女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后仍屡遭哥哥一家威胁

违令骚扰被法院训诫罚款

因为遗产继承发生纠纷，侯女士多次遭到哥哥侯先生一家威胁。侯女士为此向法院申请了人身安全保护令，但是侯先生一家并没有遵守，仍然继续骚扰，无奈之下，侯女士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人身安全保护令。5月14日下午，北京市东城法院作出罚款决定，要求侯先生的妻子李某缴纳罚款1000元，并要求李某保证遵守人身安全保护令，在人身安全保护令生效期间不再对侯女士进行跟踪、骚扰、辱骂等。这是北京市第一起关于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执行案件。



侯先生妻子保证遵守人身安全保护令

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侯女士与哥哥侯先生因为遗产继承问题产生纠纷，兄妹之间一直没有达成一致，反而越闹越僵。从2017年起，侯先生及其妻子李某、儿子小侯多次对侯女士进行威胁、骚扰、辱骂并进行殴打。

2017年2月，侯先生等人甚至以侯女士有精神病为由将侯女士强制带到某医院，侯女士家人报警后将其带回，事情才得以平息。

然而，侯先生等人并未就此收手，也未有任何改变，还是经常对侯女士进行辱骂，且多次跑到侯女士家中闹事。

在被侯先生等人多次辱骂、殴打、威胁的情况下，侯女士的生活被严重干扰。今年

1月，侯女士向东城区人民法院提出申请，以遭受家庭暴力为由申请法院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并向法院提交了录音、照片等证据。

2018年1月19日，东城法院经审查认为，侯女士的申请符合条件，法院作出裁定：禁止侯先生等人殴打、威胁、辱骂侯女士；禁止侯先生等人骚扰、跟踪、接触侯女士，有效期为6个月。

侯女士本以为法院已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侯先生等人就不会再对其进行辱骂、殴打、骚扰，然而，事实并非如此。

2018年4月，侯先生及其妻子李某等人到侯女士住所处砸门并辱骂威胁，在侯女士家门口的墙上涂写损害侯女士名誉的文字。4月26日，侯女士向东城法院提出执行申请，申请法院保证人身安全保护令的顺利执行与实施。

罚款1000元禁止骚扰

5月14日下午，侯先生的妻子李某被传唤到法院。在法庭里，执行法官对李某进行了训诫，告知其违反了人身安全保护令的禁令。但李某认为自己没错，她没有打骂侯女士，所以自己并没有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

禁令，后法官当庭播放了4月24日侯先生等人在侯女士住所处砸门、涂写损害侯女士名誉的文字的视频。

随后，法官组成合议庭，对李某的行为进行合议。经过合议，14日下午4点半，执行法官在现场宣布依法对李某进行强制执行。法院对李某作出了罚款决定，要求其缴纳罚款1000元，并要求李某当场签订承诺书，保证遵守人身安全保护令，在人身安全保护令生效期间不再对侯女士实施跟踪、骚扰、辱骂等行为。

此外，法院对侯先生的行为也将保留进一步采取措施的权利。

据法官介绍，当事人因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的现实危险，可以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人身安全保护令由人民法院以裁定形式作出，并由人民法院执行。人身安全保护令具体包括：禁止被申请人实施家庭暴力；禁止被申请人骚扰、跟踪、接触申请人及其相关近亲属；责令被申请人迁出申请人住所；保护申请人人身安全的其他措施。法官还指出，对于违反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法院将采取训诫、罚款、拘留等处罚措施，保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依法维护人身安全保护令的权威。（北青）

厦门一小区业主在微信群“吐槽”业委会被起诉

法院：业主有监督权

业主在微信群“吐槽”业委会，业委会认为被严重影响声誉，故起诉要求该业主赔礼道歉并赔偿损失。日前，福建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该案，判决驳回业委会的诉讼请求。

去年8月，厦门东南小区业委会主任小武为沟通需要，创建了业主交流微信群，成员有200余人。去年12月，业主阿伟在该群转发了两张文字图片，称“物业费涨这么多，如果不涨，业委会的抽成从哪里来？业委会的工作是没好处的事，谁会那么积极”等，质

疑业委会在物业公司招投标工作中存在“黑幕”，指责业委会工作不力。

上述文字图片发布后，在微信群内引发部分业主的讨论。阿伟于今年1月底删除了这两张图片。今年1月初，东南小区业委会将阿伟起诉至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要求阿伟赔礼道歉并赔偿名誉损失费1000元。

业委会认为，阿伟发布的图片引起部分业主的质疑，严重影响业委会的声誉，给业委会的工作带来极大困扰，造成业委会名誉

损失，故要求阿伟赔礼道歉、赔偿损失。

阿伟则辩称，其发图片是为了监督业委会能提出有效可行的方案解决问题，系在正当行使业主的监督权，不存在污蔑业委会或某个委员的主观故意，且未对外进行传播，未造成业委会名誉受损，请求法院驳回业委会的诉求。

集美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阿伟的行为系在行使业主的监督权，其出发点系维护自身利益以及小区的公共利益，主观上不存在侵害业委会名誉权的过错；业主在微信群

中对业委会进行评论，其影响范围仅及于该群，又因该微信群的成员是特定的业主，不会造成业委会社会评价降低，不能认定业主转发照片的行为侵害业委会的名誉权，故判决驳回业委会的诉讼请求。

审理该案的法官告诉记者，根据《物业管理条例》的规定，业委会应当依法履行职责，依法维护业主合法权益，促进小区和谐，业主享有对业委会的工作进行监督的权利。业委会对于业主的投诉、意见和建议，应当及时受理和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及时反馈业主。业主交流群是小区业主的一个联系平台，群成员是特定人员即小区业主，人数相对固定，在这样相对封闭且群成员较为固定的特殊空间里，应该尊重群成员的自主性，尊重群成员作为业主所享有的向业委会反映问题、发表意见并提出建议的监督权。（工人）

最高法发布全国法院第二批征收拆迁典型案例

促使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新华社北京5月15日电（记者罗沙）最高人民法院15日发布全国法院第二批征收拆迁典型案例，为人民法院继续审理好此类案件提供一定的裁判示范，促使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引导社会公众依法诉讼、依法维权。

这批典型案例包括王凤俊诉北京市房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拆迁补偿安置行政裁决案，孙德兴诉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案，王江超等3人

诉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紧急避险决定案，陆继尧诉江苏省泰兴市人民政府济川街道办事处强制拆除案，吉林省永吉县龙达物资经销处诉吉林省永吉县人民政府征收补偿案，焦吉顺诉河南省新乡市卫滨区人民政府行政征收管理案，王艳影诉辽宁省沈阳市浑南现代商贸区管理委员会履行补偿职责案，谷玉梁、孟巧林诉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等。

据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黄永维介绍，这批典型案例涉及农村土地征收、城市房屋征收等行政管理事项，涵盖了征收拆迁中有关征收决定、安置补偿和强拆实施环节的典型争议。人民法院通过诉讼监督，及时纠正行政机关在征收拆迁中的违法行为，同时确认行政机关合法行为的效力，实现了对行政管理相对人诉权、产权的双重保护。

黄永维表示，2015年、2016年、2017年，全国法院一审受理征收拆迁类诉讼分别约

为29000件、31000件及39000件，占当年行政诉讼案件总量的13%、14%和17%左右。这组数据说明，征收拆迁仍是司法监督的重点领域。

他说，人民法院充分认识到解决好征收拆迁案件的重要意义，将营造公平正义的法治环境作为司法工作的着力点，妥善处理好城市发展过程中的公共利益和产权保护之间的关系，依法维护好日常生活所需的正常秩序和稳定环境。

擅用无线电频率干扰中国移动

中国电信黑龙江分公司被查处

公司，存在擅自使用无线电频率行为。

据了解，无线电频率的使用须由有关职能部门先进行规划、分配，运营企业对特定频

段是一种“独占”使用，企业须依法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许可后，才能独家占用相关频率。

目前，根据无线电管理部门的要求，中

国电信黑龙江分公司对擅自使用的无线电频率已基本清退完毕，无线电管理部门也已对其违规行为进行了处罚。

（上接1版）他们理解了，就没有那么多想法了。”刘大海说，杨静这种负责任的精神让他深深感到敬佩。

正是因为杨静的好脾气，一些长期在海口两级法院都“榜上有名”的老上访户都喜欢找她反映问题。

2015年3月，杨静被选调到最高法院立案二庭挂职，任最高法院助理审判员，处理了大量纷繁复杂的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得到有关领导的充分肯定，被最高法院破例延长其挂职期限半年。挂职期满后，杨静被最高法院评为优秀挂职工作人员。

在立案庭的一次业务交流会上，杨静总结了自己的接访工作心得，她说，“立案信访法官要做来访群众的知心人，要学会察言观色，善于沟通，并能够耐心倾听当事人的诉求，最关键是要给当事人提供客观公正的法律建议。”

从书记员成长为高级法官 有一种“老黄牛”精神

2014年从外地来海口工作的法官刘华

琪刚入职，经常受到杨静的照顾。

“自从静姐走后，我至今还没回过神来，她的音容笑貌仍萦绕心头。”刘华琪哽咽着告诉记者，共事那段时间，杨静每天早晨都会在家事先熬好不同的汤，中午就会带到办公室来跟大家一起分享。回忆起和杨静在办公室相处的那段时间，刘华琪说杨静是一个对工作和生活都非常热情的人。

杨静热爱学习，勤于学习，从本科生到研究生，从一名普通的书记员逐步成长为高级法官，这成功的背后源于她对业务知识的无限渴求和对审判工作的精益求精。她的办公室和家里满是业务书籍，她的电脑和手机里安装了许多法律学习和检索软件。

由于工作需要，杨静去世前她从立案窗口调到办案岗位，负责办理管辖权异议、撤诉和申诉复查类案件。这是杨静时隔9年重回一线办案。面对这次工作调整，杨静没有任何意见，她向庭长保证“干就要干个样子出来，要把裁判文书写成范本。”为此，她虚心向庭里经验丰富的老法官请教裁判文书撰写

技巧和经验。走时，她办公桌上的《解读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之商事卷》静止在了第27页，再也等不来主人的再次翻阅。

说起杨静的勤奋好学，海口中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王心能清楚地记得，一个月前他找杨静谈工作岗位调动时的场景，“她敢于挑战，非常有信心地告诉我她可以做到，即使是她从没有接触过的刑事工作。”王心能说，杨静身上有一种“老黄牛”的精神，尽管年过半百，她依然热爱学习，不断挑战接受新事物。

身体不好没空去检查 一家人约好吃饭她却没来

杨静的女儿余杨今年23岁，现在在一家银行工作。余杨告诉记者，在她的印象中，妈妈的工作很忙，经常加班，多次计划外出旅游，但妈妈总说等她退休就有时间了。“好不容易，我们约定好春节假期一起去旅游的，她失约了。”说到这里，余杨已泣不成声。余杨说，妈妈是一个非常热爱学习的

人，家里的书总是一箱又一箱，“我记得小时候，她就在比我还高的书堆里复习司法考试，而我就在书堆旁边睡觉。”余杨回忆起与妈妈杨静相处的时光时说，就在她走的第六天还收到她从网上购买的书籍。

在女儿余杨的眼里，杨静是一个自强、坚韧、可爱的人。

“杨静走了一个月了，我觉得特别不真实，总觉得她还任在外面出差。”杨静的丈夫余建球回忆与杨静共同生活的点点滴滴。他说，妻子平日工作非常忙，一家人很难坐到一起吃晚餐。4月13日，本来一家人约好当晚一起吃晚饭，但那天下午，杨静打电话说不等她她一起吃晚饭，她还有案件没有处理完，到后来再打电话时，妻子就再也不接了。

余建球介绍，近年来杨静就有高血压，事发前几天，杨静还跟他提过最近胸口老是闷闷，当时他提醒她要去医院检查一下，她说等忙完这阵子再去看。她去世后，他整理东西时发现整整70盒高血压药一直没有吃。

青海破获两起盗掘古墓文物案

抓获5名嫌疑人

新华社西宁5月15日电（记者王大干）据青海省公安厅消息，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都兰县公安局近日连续破获两起盗掘古墓文物案件，抓获犯罪嫌疑人5人，8件涉案珍贵文物正在追缴中。

3月17日，青海警方破获一起特大盗掘古墓文物案，共抓获13名犯罪嫌疑人，追回被盗掘文物400余件。随后，警方对盗掘古墓葬的违法犯罪行为展开攻势，发现已抓获的犯罪嫌疑人中有人曾伙同都兰籍的贺某、王某甲于2016年在都兰县热水血渭一号古墓附近盗墓，并将一件古董碗以20万元的价格出售。5月6日，办案民警将涉嫌盗掘古墓葬的犯罪嫌疑人贺某、涉嫌隐瞒犯罪所得的嫌疑人海某抓获，犯罪嫌疑人王某甲在逃。

5月7日，民警循线索又发现有人在都兰县香日德镇上柴开村附近盗掘古墓葬。经过连夜蹲守和细致摸排，犯罪嫌疑人杨某、宋某于次日在香日德镇香源村被抓获，犯罪嫌疑人王某乙在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被抓获。经审讯，3名犯罪嫌疑人对在2017年10月盗墓并将盗得的7件文物以11万元出售的违法犯罪行为供认不讳。

据介绍，被非法售卖的8件文物均通过中间人转手出售，警方正在深入调查追缴文物。目前，5名犯罪嫌疑人均被依法刑事拘留。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18)琼0105民初511号	
王加海、王金海： 本院受理原告王当国诉你、新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志祥建筑安装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及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2018年7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西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17)琼0105执867号	
赵翠荣：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田小宁、陈林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因你住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琼0105监委10号《司法鉴定报告》，另本院于2018年6月5日上午9时在本院对上述司法鉴定报告进行听证，由承办员何一峰、林林、柯田荣组成合议庭进行听证。请你按时参加，逾期本院将依法处理。	
特此公告。	
海口市秀英区人民法院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四日	

作废声明	
海南新软件有限公司合同专用章因保管不慎丢失，声明作废。	